

(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小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小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咸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政务服务局单位的咸宁高新区 2022 年高质量发展提升项目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商名称)/(产地)(填写此次投标所供主要货物制造商名称或价值最高的货物制造商名称及生产产地)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咸宁高新区 2022 年高质量发展提升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北京极速洞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35人,营业收入为348.76万元,资产总额为302.0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附证明材料:投标人企业规模、年产值、员工数量及制造商企业规模、年产值、员工数量等数据资料(未提供证明材料或材料不全的不予

北京极速洞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折扣)。

备注：投标人非所投货物制造商的，还应当提供货物制造商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在评审时不予考虑。

单位名称（盖章）：北京极速洞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8月17日

